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涞执拍字第164号

申请执行人刘永刚，男，197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小北关村。

委托代理人李勇，河北杜素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海军，男，1969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区联合关新村小区8号楼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张翠连，女，196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区联合关新村小区8号楼1单元401室。

本院在执行刘永刚与张海军、张翠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3)涞执封字第164-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翠连所有的位于涞源县联合关新村小区8号楼1单元401室楼房一处(房屋所有权证：涞房权证字第2349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翠连所有的位于涞源县联合关新村小区8号楼1单元401室楼房一处(房屋所有权证：涞房权证字第23497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刘志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卢娇娇